

中西近代思想形成的 比较研究

——结构发生学的考察

沈 汉 著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odern Ideology
——A Consideration in Structural Genesis



人 民 出 版 社

中西近代思想形成的 比较研究

——结构发生学的考察

沈 汉 著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odern Ideology
——A Consideration in Structural Genesis

●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姚 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近代思想形成的比较研究:结构发生学的考察/沈 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

ISBN 978-7-01-015555-5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思想史-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近代

IV. ①B250.5②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5808 号

中西近代思想形成的比较研究

ZHONGXI JINDAI SIXIANG XINGCHENG DE BIJIAO YANJIU

——结构发生学的考察

沈 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70 千字

ISBN 978-7-01-015555-5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中西近代文化的起源及其比较是很多人关心的题目,海外华人学者对此多有论著,国内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后期,形成过一个文化研究热潮,思想界有很多文章和著作论及文化比较的问题。在思想比较的讨论中,海内外的华人学者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具体观念的比较和中西方心态的比较上。

中西比较文化史是一个大题目,绝非选择单个观念加以比较就可以完成的。A. H. 古列维奇曾说,结构分析的方法是提高社会学分析水平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手段,并号召历史学家要注意去创造“文化—历史模式”。中西近代思想的比较需要整体性的思考,应当采取形态学即形式和结构比较的方法,总体地、粗线条地、扼要地勾勒中西思想文化结构大致的差异。观念形态的内容由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对历史的认识所构成。思想史的分析最终还势必涉及历史的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对思想史的影响。

在这里,我认为有些思想史研究方法论问题需要提出来一说。第一,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历史思想家的分析要坚持历史主义、经济的和政治的分析方法。即把一种历史思想家的思想置于他所处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来认识,这包括了从阶级、经济基础和国家意识形态职能来观察分析思想家、思想家的思想和那个时代的思想潮流。尽管一些思想家的思想中可能会有一些超越时代和个人阶级局限性的具有普世价值的内容,但今天如果真的随心所欲地把封建社会的某些思想家作一种“去政治化”的再塑造,那么历史思想家岂不真的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而不再是历史人物了。

第二,思想史研究的基本方法应当是个别性和整体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尤其要用思想体系的整体性思考来驾驭对各个学科门类思想和单个思想

家思想的分析。整体性的分析方法还包括了把人物和流派思想的地位置于当时社会体系中和发展大趋势中来评判。评价一种思想系统时,要看它的整体的属性和倾向,而不能把历史上思想家的这个观念和那个观念脱离了历史社会背景抽象出来加以评价。历史研究中的碎片化倾向往往将注意力置于细节观念而夸大其抽象意义,往往忽略了对历史思想的整体评述,因而缺乏有说服力的解释。

第三,传统思想总是具有两重性,它会拥有一些可供继承的超时代的积极的内容,但它也有为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服务的基本的出发点和消极性。在思想史研究的方法上,出于用传统文化来抵制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需要,对于传统文化全盘肯定,对封建思想文化不加分地顶礼膜拜,并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对传统文化的正确态度是吸收其精华、扬弃其糟粕。

一种思想文化的产生,有其独有的地域的根源。它包含社会关系、经济关系、交往关系、政治关系、民风、地理区位因素等。在世界市场尚未形成的时期,一个地区或民族的文化往往较少受到外部其他地区或民族的思想文化的影响,思想文化的产生路径表现为内生性道路。中西近代思想比较研究的基本问题是两个地区近代思想的结构差别是什么,它是如何形成的。发生学的视角是研究和解释这个问题的有用的方法。这种研究可以发现并揭示历史思想在近代思想体系形成中起了何种作用,还可以发现近代思想形成时吸收了哪些结构成分,以及吸收的结构成分中哪些是从内部生成的,哪些是从国外引进的。

中国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思想文化没有为中国近现代新思想的形成提供多少积极的因素。因此,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们只得从西方取经。陈独秀在创办《新青年》时说:“介绍西方学说,改造社会,此固本志唯一之宗旨。”鲁迅则自述说:“我从别国里窃得火来,本意却在煮自己的肉的。”中国各种近代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都是从西方传来的。

近代思想以解放、阐扬和与科学结合为突出的特征。这个思想革命浪潮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及其侵略性的扩张和科学革命的发生同时发生的。它在文化发展的步履上比过去时代的文化发展要快得多。原生型资本主义思想文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样具有强烈的扩张性和征服性。在伴随着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扩张到来的资本主义文化传播面前,奢谈不发达国家在现

代文化发展中完全坚持自己的传统,走原生型的道路,并不具有现实性。

本书缘起于1988年中国文化书院为召开纪念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给我的一份邀请。我当时提交了“中西近代思想形成的结构比较”的报告题目,为大会筹备组接受。后来我不知何故未去参会,但这一题目却一直留在案头。完稿恰值新文化运动一百周年,就把这本小书作为对她的一个纪念罢。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中世纪思想的结构

第一章 欧 洲	(1)
一、古代思想的重新发现	(2)
二、宗教裁判所和政府的思想钳制与迫害	(10)
三、经院哲学	(15)
四、人文主义	(19)
第二章 中 国	(26)
一、理 学	(26)
二、转向经学史和考据学	(44)
补叙：新文化运动对儒家思想的批判	(47)

第二编 近代思想的结构

第三章 地理学	(57)
一、西方人的地理学知识	(57)

二、中国的地理学和对世界的认知	(61)
第四章 “西学东渐”	(67)
一、“西学东渐”的第一阶段	(67)
二、“西学东渐”的第二阶段	(70)
第五章 历史学思想	(81)
一、近代欧洲史学	(81)
二、近代中国史学	(95)
第六章 社会学思想	(107)
一、西方社会学思想	(107)
二、中西民众社会思想的比较	(132)
三、东西方封建主义束缚的比较	(155)
第七章 法学思想	(159)
一、西方法学思想	(159)
二、中国近代的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	(170)
第八章 经济学思想	(178)
一、西方的经济学理论	(178)
二、中国近代经济思想	(202)
第九章 教育思想	(216)
一、西方近代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	(216)
二、中国书院制度和教育思想	(228)
第十章 语言和文学思想	(241)
一、欧洲和中国语言修辞和语体的变革	(241)

二、欧洲 18 到 19 世纪的文学和美学思想	(249)
三、中国近代文学	(255)
第十一章 政治思想	(260)
一、西方政治思想	(260)
二、中国近代政治思想	(287)
第十二章 对中国近代思想形成的若干结构发生学的思考	(321)
一、与外部世界交往不足对中国近代思想发展的限制	(321)
二、历史的制度结构对近代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形成的影响	(323)
三、中国近代思想建构中的结构问题	(334)
四、中国近代思想的语言和思维方式问题	(339)
五、新文化运动对封建主义批判的取向问题	(341)
六、一点随想：第三世界国家近代思想形成的道路问题	(342)
主要参考文献	(346)



| 第一编 |

中世纪思想的结构

我主张典型的描写重大科学成就的单位,不是孤立的假说,而是一个研究纲领——伊·拉卡托斯^①

第一章 欧 洲

在人类历史上,前一个时期的结构会对后一个时期的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②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通过对古代希腊罗马文化的再发现,找了人文主义新思想构建的材料。在对近代思想形成过程和近代时期的思想史做考察之前,需要首先就近代前夜中西方中世纪思想的结构做一粗略的浏览。

^① [英]伊·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兰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89页。

一、古代思想的重新发现

在任何有文化和思想前史的时代,一个时代的新思想的发生,往往都不是凭空创造的。欧洲古代思想具有丰富的对后世富于价值的内涵。古希腊政治学包含了善和正义的原则。亚里士多德说:“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这种世俗之见恰好和我们在伦理学上作哲学研究时所得的结论相同。”^①他又说:“每一个共同体都是为了某种善而建立。”^②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观念对于18世纪到19世纪初休谟、斯宾诺莎到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念的产生有重要的影响。

西方“公民”概念是在古代社会中产生的。亚里士多德集中地论述了“公民”概念。他在论及城邦政制时说:“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切活动或行为显然全都同城邦有关,而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城邦正是若干(许多)公民的组合。”^③“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亚里士多德给公民下定义说:“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④“公民定义,对于民主政体,最为合适;生活在其他政体中的公民虽然也可能同它相符,但不一定完全切合。”^⑤亚里士多德对公民的普遍性质阐述说:“(一)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含义就是为了要维护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他还指出,父母双方都是公民所生的儿子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48页。

②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17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09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0—111页。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2—113页。

得为公民。他又补充说：“人们如果一旦参加城邦政体，享有了政治权利，他们就的确是公民了。〔我们的定义比以血统来论断公民身份较为妥当；〕。”^①

公民“既被认为参与城邦统治机构的人们——我们上述的定义就是以具有参加议事和审判的职能的作为公民——那么，在变革后凡是已获得这些法权的人们，实际上就必须称为公民了”。^② 亚里士多德辨析了品德要求对于具有公民身份的关系。“公民们的职司固然各有分别，而保证社会整体的安全恰好是大家一致的目的。现在这个社会已经组成为一个政治体系，那么，公民既各为他所属政治体系中的一员，他的品德就应当符合这个政治体系。”但他又说，鉴于政体的多样性和对公民品德规定的标准不同，“好公民不必统归于一种至善的品德”。^③

亚里士多德对于以上公民定义的未尽之处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关于公民身份还有一个问题应该加以考虑。是否必须参加统治职能的人们方才确实可以称为真正的公民。”他对此回答说：“政体有好多种类，公民也就有好多种类；不担任官职的被统治公民，其种类更多。”^④ 我们可以看出，在希腊古代，公民是有一定的身份和资质的，公民是和一定的身份和对权力持有相联系的。并不是所有的自由人都是公民，在公民概念中，还存在等级和权力等级制的痕迹。古希腊的公民概念和18世纪以推翻封建制度为旗帜的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公民概念不尽相同。

公民身份或公民权，使得个人在社群中取得相关的社会权利和义务。和国籍概念不同，拥有国籍但未成年的国民没有行使公民权的权利和义务。在欧洲中世纪，大多数民众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利，他们只是现行体制的消极服从者，即他们是臣民。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人身份的不平等，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自由契约关系，个人才第一次成为自由独立的理性的个体，成为政治参与的主体。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4—115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6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0—121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6、127页。

政体理论是西方政治学发展中一条连绵的线索。西方各国和历史不同时期存在过多样化的政治制度形式。这就为政体理论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基础和研究的对象。而在其他相对封闭和较为巩固的中央集权化的国家中,在其当时的历史中甚至以后,则很少看到政体理论的繁茂。

在古代希腊,人们非常关注政体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和愿望。

“有些人认为任何邦国都应该安于内治,不能以自己的权力干涉邻邦;他们厌恶专制统治。”“在他们看来,这种政制虽不能说它违背正义,仍然会妨碍个人的‘恬适’(幸福)。另些人的思想与此相反:他们认为世间的实务和邦国的政治正是人生的本分;人如果离世绝俗,就无法实践其善行。”“另些人则更进一步,竟然认为专制和僭政的统治才真是造福人民的政体;而且世上就尽多这样的邦国,以奴役邻邦为自己的宗旨(职志),强使制度和法律都要符合这种[扩张的]目的。”^①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内容丰富。亚里士多德指出,政治制度是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他写道:“人们要研究‘城邦政制’这个问题”,“而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②

亚里士多德关注政体的类型。他问道:“确定了公民的性质以后,我们接着就应当研究政体这个主题。政体只有一种类型,还是有好几种?”“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城邦不论是哪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民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例如平民政体的治权寄托于平民(德谟),而寡头政体的治权则寄托于少数人”。^③“第三种类的统治——即城邦宪政统治。当一个城邦依据平等原则,由相同身份的人组成政治体系时,公民(城邦组成分子)们自然认为他们大家应当轮流执掌治理的职司”。^④“政体(政府)的以一人统治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45—346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09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9—130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31—132页。

者,凡能照顾全邦人民利益的,通常就称为‘王制(君主政体)’。凡政体的以少数人,虽不止一人而又不是多数人为,为统治者,则称‘贵族(贤能)政体’。”“末了一种,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①“僭主政体为王制的变态;寡头政体为贵族政体的变态;平民政体为共和政体的变态。僭主政体以一人为治,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利益为依归;寡头(少数)政体以富户的利益为依归;平民政体则以穷人的利益为依归。”^②

亚里士多德特别强调政体研究的重要性。他写道:“关于这些政体的性质,我们必须逐一作比较周详的研究。”亚里士多德归纳说:“王制有五种:(1)斯巴达式,(2)野蛮民族的酋王,(3)民选总裁,(4)史诗时代的王制,(5)全权君主。”^③

亚里士多德阐述了城邦的议事、行政、审判这三种机能和与这三种机能相关的理论。他写道:“城邦都有议事、行政、审判(司法)三机能。构成议事机能的方式,(1)全体公民合议一切事情,(2)部分公民合议一切事情,(3)全体公民合议部分事情而部分公民合议另一些事情,相应地成为,(一)平民,(二)寡头和贵族,(三)共和方式。在实施时,三方式又可以各有若干不同安排以适应各类型政体的各个品种。”“就行政机构而言,各职司的种类为数或多或少,权限或轻或重,任期或长或短,授任方式或为选举或为拈阄,各有若干不同方式,各种政体应当各自选择与其建国宗旨相符合的安排。”“审判机构,即法庭,依案件性质和审判程序而为区别,分为八类。组织法庭有三种重要方式,各种政体也各有与之最相符合的安排。”^④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把城邦生活描绘得十分美好,说它是一种自由之邦,人们的理想在那里得到自我满足。

当然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来看,也还有不足之处,在他的政治论述中,伦理道德原则还在对政治起作用。

英格兰 13 世纪的封建性文件《大宪章》,已经包含了类似宪法性质的条款。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33 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34 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443—444 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448—449 页。

它对国王和国家的权力做出了规定。由六十三条组成的《大宪章》的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第一是国王对教会的让步。国王在第一条中允诺遵守他在1214年1月11日发布的教会自由选举宪章,宣布“英国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国王不得侵害英国教会的权利,不得干涉教会职位的选举,不得夺取教会的土地。第二是国王对贵族和骑士的让步。《大宪章》的条文规定,如果国王的直接臣下死去,他的继承人只要交纳了继承税,就可以毫无阻碍地实现继承权。如果继承人还没有成年,那么国王应当收养他,并在收养期间为他维护庄园,只能从庄园中收取适当的合法的捐税和费用,不得滥用权力,不得强迫拥有骑士采邑的人服额外的兵役。没有得到谏议会的同意,国王不得征收盾牌钱或任何津贴。只是在三种情况下可以例外:即当国王被俘而要赎出时,国王的长子献身为骑士时,长女出嫁时。然而在这些情况下,捐税也不应过分,此外,谏议会召集令对大贵族要个别传达,对小贵族和骑士由郡长官向他们集体宣布。骑士得到了不向他们征收过高的捐税和罚款的保证。第三是对农民、城市市民和平民的让步。规定不得强迫拥有自由保有地的农民服劳役,不向农民征收过高的捐税和罚款。第四是在法律诉讼方面限制国王对司法和法律的干预。规定巡回法庭每年到各郡巡回四次,在当地代表的协助下解决归国王审理的案件。同时严格规定了哪些案件归国王审理,哪些案件不该归国王审理。《大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同级贵族之依法审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损害。”为了强迫国王执行大宪章的决定,反叛的贵族诸侯选出了二十五人委员会来监督国王。可以说,英格兰1215年的《大宪章》是一个限制国王权力的封建性的宪法性文件。在1216到1461年期间,即从亨利三世到亨利六世在位时期,《大宪章》有很高的权威,每个新国王在登基伊始都要郑重其事地刊布宪章,其中包括宣布承认和肯定《大宪章》的原则,尽管他们在统治实践中未必照此行事。

在英格兰以外的欧洲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思想史中,同样存在着有“协商(counsel)”和“议会(councils)”的政治概念。这种观念起源很早。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说,审慎和良好的谋划“是一种深思熟虑”,它包含着旨在“达到良好的目的”的“正确原则”。托马斯·阿奎那说:“通过理性研究来促使理性

生物做任何特殊的行动是适宜的,这种研究叫作商议(counsel)。”^①西方学者认为,从欧洲中世纪的历史来看,在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诺曼王朝和卡佩王朝,国王都是在他忠实的臣僚的商议的帮助下进行统治的。当时已有民众会议、法庭和某种类似于议会的机构,这种机构既有政治权也有司法权,但当时还没有代表权或自己的权威。这些咨询机构是王权不可或缺的辅助机构。但它们只是应国王的意愿而存在,不定期无规则地被召集。当时国王有一种自觉的意识,即需要“借助世俗人员和神职人员中许多智者的建议”来进行统治。热尔松说:“一个人何德何能?因此智者说:凡是与人商议,永远不会后悔。”“君侯不能只要求建议,他还要相信它并照它行动。”尼克尔·奥雷姆在《论政治学》和《论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中提出,要使王国运行良好,国王必须遵守和他的议员之间的各种规则。^②他提出,在处理“经常发生的事和很不确定而又重要的事”时要与臣仆商议。^③

到了14世纪,在帕多瓦的马西利的著作影响下,代议制概念逐渐在时代的政治思想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马西利在《和平的保卫者》中写道:“立法者,或法律的首要 and 正当有效的原因,是人民或公民整体,或其中较重要的部分,通过它的选举或在公民大会中用言辞表达意志,命令或决定对于人类的公民行为施加或不施加某种世俗的痛苦或惩罚。”在这里清楚地表达了统治者的决定需要得到赞同的理论。^④

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随从菲利普·德·梅齐埃强调可以被称为国王的议会的伦理和宗教方面的思想,他提到《老朝圣者之梦》中关于“道德棋盘”的寓言。其中有对作为“国王的机关”的皇家议会的描述。寓言中

①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41—742页。

②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45—746页。

③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47页。

④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58页。

的真理女王提醒和她谈话的贵人,建议在他的议会中任命一个具有神圣的、公民的和道德律知识的世俗人士,一个生平诚实,不贪图升官发财的人,他为了上帝勇气十足,准备说出和捍卫真理。在菲利普·德·梅齐埃举出的事例中可以看出,议会是一个被承认的普遍的事实,它的基本职能是陈述意见,尽管它并不实际做出决定。但在当时意大利北部城镇中,议会作为一个地方自治机构具有决策权。在帕多瓦,大议会是基本的政府机关。从13世纪末开始,大议会由1000名成员组成,只有交纳50镑而进入城市上层的公民才能参加议会。^①

在1378到1450年间,欧洲宗教界还出现了教会会议至上主义的理论。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者诉诸“平等”,认为教会会议中的主教有权要求与教皇分享权力,具有民主性的教会会议具有不受限制的主权。^②

14世纪末到15世纪初出现的教会会议,试图用全体会议的权力来调整和限制教皇对教会的控制。这是由1378年的教皇选举引发的。当时,由于各地教会对流亡在阿维农(1305—1377年)的教皇滥用权力不满,以及蔓延的对教会改革的要求,在法国和德国发动了反对教皇控制教会的运动。随着教廷从阿维农返回罗马,法国枢机主教根据教会法,拒绝选举意大利的乌尔班六世为教皇,而选举克莱门特七世作为教皇来与罗马分庭抗礼。当然,这个运动的议会主义是一个温和的纲领。在1418年和1447到1450年,通过教皇和各种世俗权力之间的协定,解决了关于教皇权力的争论。^③

在论证议会地位高于教皇时,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者依靠经文、早期教父和教会法,利用教会史和大公议会的历史,诉诸使徒和原始教会的实践。他们指出,《圣经》和历史表明,彼得和他的后继者的地位是“同侪之首”,教义的争议由议会来解决,教皇有错时教会应由弟兄会商来管理。教会会议至上主义者努

①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49—751页。

②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76—778页。

③ [英]J. H. 伯恩斯主编:《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1450年》下,郭正东等译,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74—775页。